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有關新總銷售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總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訂立新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向周大福企業集團銷售廣告及活動管理服務，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博士為鄭氏家族的成員，而鄭氏家族持有或控制周大福企業集團。因此，周大福企業集團各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廣告及活動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而相關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廣告及活動管理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Celestial Pioneer及永升合共持有3,567,311,7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而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

- (i)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為Celestial Pioneer的唯一股東,其於永升持有72%權益。彼亦為周大福珠寶、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百貨及周大福創建各自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及周大福企業各自的董事;
- (ii)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曾先生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及周大福企業各自的董事。彼亦為周大福創建的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周大福珠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述原因,鄭博士被視為於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為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及避免因曾先生及林先生於周大福企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鄭博士、曾先生及林先生均已就有關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集團所訂立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除鄭博士外,概無董事於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除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新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ii)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新總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訂立新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向周大福企業集團銷售廣告及活動管理服務，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

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新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周大福企業

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兩個財政年度

交易性質：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由其本身或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廣告及活動管理服務。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周大福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廣告及活動管理服務訂立獨立的確定協議，條款由訂約方相互協定，惟該等獨立協議須始終遵守上市規則。

代價：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應付的費用將於參考現行市價及根據本集團不時的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i) 就廣告銷售而言，根據優先定價機制，按每日不同時段所定的標準收費按時長收費，因不同節目或活動或贊助組合而異（其定價因不同集數、時段、選角、類型及季節性而異）。該等服務的應付費用將由本集團於每月月底累計收取。

(ii) 就提供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製作相關服務及活動管理服務而言，按與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相若的費率收費。該等服務的應付費用將由本集團於完成向周大福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有關營銷解決方案、廣告片、活動及／或廣告材料（如適用）的不同製作階段後收取。費用支付階段將由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集團根據個別情況協定。

年度上限：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35,000
二零二七年	55,000

過往交易金額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周大福珠寶及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訂立舊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向周大福企業、周大福珠寶及周大福代理人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廣告服務。舊總銷售協議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通函。

本集團根據舊總銷售協議於所示年度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提供廣告服務的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9,795	20,000
二零二四年	5,911	25,000
二零二五年	1,080	30,000

本公司注意到，舊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未被充分使用，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香港零售及廣告行業受到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的宏觀經濟環境影響，這對市場參與者(包括周大福企業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產生普遍抑制作用。主要因素包括二零二四年四月及二零二五年三月金價創下歷史新高，對珠寶零售行業造成沉重壓力，以及消費者行為的演變，其特點為本地出境旅遊增加及中國內地旅客在香港的消費模式及偏好發生變化。該等情況共同導致廣告市場低迷，致使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交易量低於預期。

董事會認為，過往使用率不足反映了該期間普遍不利的市況，而非本集團廣告及活動管理服務的長期基本需求或潛力的指標。隨著宏觀經濟格局逐步穩定及香港市場情緒改善，加上本集團對其媒體業務的策略性投資及新總銷售協議下服務範圍的擴大，董事會預期其服務的需求軌跡將於未來呈上升趨勢，此構成新總銷售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周大福企業集團提供廣告及活動管理服務的總交易金額約為1.1百萬港元。由於該期間的總交易金額低於3百萬港元，且該等交易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因此，該期間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於本公告日期，該等交易金額總額仍低於最低豁免水平，並獲全面豁免。

儘管舊總銷售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屆滿，本集團正處於策略性重新定位之中，需要額外時間規劃及準備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擴大的服務範圍。在此期間，本集團確保各項交易均以獨立的書面協議涵蓋，並監控交易總金額，以確保在新總銷售協議訂立前不會超出任何門檻。本集團亦繼續實施其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以監控及確保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周大福企業集團提供廣告及活動管理服務的上述交易金額，將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的未來交易金額合併計算，並須受新總銷售協議項下該年度的年度上限所規限。

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周大福企業集團對擴大範圍的廣告及活動管理服務的預計需求增長以及本集團的近期發展而釐定，當中已考慮：

- (a) 本集團就不同類別廣告及活動管理服務於二零二六年生效的收費率，該等收費率與業內其他市場參與者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 (b) 基於香港及全球經濟復甦及市場情緒改善，本公司預期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的廣告預算可能增加；
- (c) 隨著本集團持續努力及發展以轉型其媒體業務，預期向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廣告及製作相關服務的數量及頻率將會增加，包括將「HOY」重塑為「HOY媒體網絡」——一個紮根香港但面向國際觀眾的全球網絡，其核心使命是拓寬觀眾視野，將香港故事及原創內容帶到境外並連接全球華人社群，透過超越傳統電視廣播邁向綜合線上／線下平台；
- (d) 預期於本集團取得獨家播映權的特別播映活動期間，銷售廣告、製作相關服務及活動管理服務的數量及頻率將會增加。例如，本集團已取得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世界女排聯賽—香港站及愛知●名古屋二零二六年第二十屆亞洲運動會在香港的獨家播映權，於本集團HOY媒體網絡平台上播映。直播及重播將於多個平台提供，包括HOY免費電視頻道、HOY官方網站及HOY手機app。預期於該等活動期間，本集團亦將利用其活動管理服務，以期與香港各界合作，推廣該等盛事，為香港掀起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世界女排聯賽及亞運會熱潮；及
- (e) 本集團服務供應的提升，包括但不限於擴大(i)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及製作相關服務，例如預期增加自製媒體節目的數量及開發新的數碼及電子商貿合作渠道；及(ii)活動管理服務。

年度上限亦已於根據上述因素估計的交易金額基礎上，為各年度加入10百萬港元的緩衝，以提供靈活性應對可能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不可預見變化。

定價政策

就廣告銷售而言，本集團採納優先定價機制，按每日不同時段所定的標準收費按時長收費，因不同節目或活動或贊助組合而異（其定價因不同集數、時段、選角、類型及季節性而異）。該等向客戶提供的定價乃參考(1)本集團廣告平台每日播放的廣告數目及數量；及(2)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價及行業慣例而釐定。此定價機制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該等標準收費可能根據現行市況予以調整。

就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製作相關服務及活動管理服務而言，定價乃提供予所有需要類似服務的客戶，其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a) 本集團就每名客戶的規模、聲譽及行業對其進行的信貸評估；
- (b) 報價所列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及特定規格以及相關生產成本；
- (c) 市場上其他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及活動主辦單位所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行業慣例；及
- (d) 客戶的潛在未來商機。

訂立新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周大福企業集團擁有多元的投資組合。作為周大福企業及周大福企業集團不時進行的推廣及營銷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可能向周大福企業及／或周大福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在珠寶業務方面擁有深厚經驗及聲譽的周大福珠寶；香港一間最具規模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周大福人壽；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款待，以及文化及休閒設施及項目（如K11購物商場及啟德體育園體育及娛樂綜合場館）的市場領導者新世界發展）提供廣告及活動管理服務。

作為該等推廣活動的一部分，為提升其品牌及項目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曝光率，本集團將提供廣告及活動管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在本集團的免費電視頻道及相關數碼平台上銷售廣告；(ii)提供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電視營銷、線上及數碼服務、內容創作、社交媒體營銷、關鍵意見領袖(KOL)營銷、藝人代言、廣告牌、戶外電視及其他平台；(iii)為商業活動、電視節目、電視片段、產品植入及電視廣告提供內容製作；(iv)製作廣告材料；(v)活動贊助、推

廣、製作、合作、管理及組織以及相關的商品銷售及電子商貿協調服務。新總銷售協議將該等廣泛服務整合於單一框架協議下，使本集團能夠為周大福企業集團提供更全面及綜合的解決方案，並與周大福企業集團實現更大的協同效應。

董事（不包括已就廣告及活動管理服務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新總銷售協議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集團經公平磋商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符合並已參考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價；及(ii)經計及前述不利市況導致過往使用率不足的情況，以及上文詳述需求走勢向上的良好前景，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新總銷售協議的個別銷售或服務合約的價格及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基準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的基準相若，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應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為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新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於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個別銷售或服務合約前，銷售部或項目團隊將負責根據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編製相關合約，以確保標準收費符合現行市價及行業慣例。銷售部或項目團隊將每年於年底前審閱定價，並於需要時調整標準收費。倘市況出現重大變動，標準收費將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有關市場變動；
- (ii) 本集團由財務總裁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對新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機制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價格乃根據本集團採納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財務總裁將於各審閱期末向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iii)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個別銷售或服務合約必須或將會於提供有關服務前訂立。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審閱新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機制，以確保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根據適用定價政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且不超過年度上限；
- (iv) 財務部將負責持續記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期間進行的金額，以便董事會監控實際交易金額，評估是否將超過年度上限。倘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於與關連人士訂立進一步交易前就此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以協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v) 財務部將監察向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授出的信貸期，以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期限及概無逾期款項；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7）。

本集團經營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廣告、電視轉播服務、節目特許權、戲院放映、其他媒體相關業務、寬頻上網服務、網站訂購、電話服務、網絡租賃、網絡建設、流動通訊服務及流動電話代理服務以及其他電訊相關業務。

周大福企業及周大福企業集團

周大福企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企業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約90.52%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約48.98%及46.65%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周大福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周大福企業集團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綜合企業，其核心實體包括(其中包括)周大福企業、周大福珠寶(股份代號：1929)、周大福創建(股份代號：659)、新世界百貨(股份代號：825)及新世界發展(股份代號：17)。據董事所深知，周大福企業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珠寶及零售、物業發展、酒店及款待、文化及娛樂、百貨公司、基建及物流、建築及土木工程、金融及保險服務、設施管理、醫療保健、教育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博士為鄭氏家族的成員，而鄭氏家族持有或控制周大福企業集團。因此，周大福企業集團各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廣告及活動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而相關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廣告及活動管理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Celestial Pioneer及永升合共持有3,567,311,7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而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

- (i)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為Celestial Pioneer的唯一股東，其於永升持有72%權益。彼亦為周大福珠寶、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百貨及周大福創建各自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及周大福企業各自的董事；
- (ii)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曾先生」)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及周大福企業各自的董事。彼亦為周大福創建的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林先生」)為周大福珠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述原因，鄭博士被視為於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為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及避免因曾先生及林先生於周大福企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鄭博士、曾先生及林先生均已就有關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集團所訂立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除鄭博士外，概無董事於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除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新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ii)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及活動管理服务」	指	合共包括(i)在本集團的免費電視頻道及相關數碼平台上銷售廣告；(ii)提供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電視營銷、線上及數碼服務、內容創作、社交媒體營銷、關鍵意見領袖(KOL)營銷、藝人代言、廣告牌、戶外電視及其他平台；(iii)為商業活動、電視節目、電視片段、產品植入及電視廣告提供內容製作，包括創意開發、拍攝、劇本撰寫、人才分配、剪輯、後期製作及字幕製作；(iv)製作用於展示、展覽及贈送的廣告材料；(v)活動贊助、推廣、製作、合作、管理及組織以及相關的商品銷售及電子商貿協調服務
「年度上限」	指	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elestial Pioneer」	指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博士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按時長收費」	指	廣告定價模式，按廣告時長計費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周大福珠寶」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9)，為周大福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
「周大福創建」	指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為周大福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
「周大福企業集團」	指	(a)周大福企業；(b)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c)周大福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並因而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所需的其他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之任何其他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鄭博士」	指	鄭家純博士 <i>GBM, GBS</i> ，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永升」	指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i>Celestial Pioneer</i> 擁有72%權益，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大會」	指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將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胡曉明教授、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新總銷售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委任就新總銷售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Celestial Pioneer及永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的廣告及活動管理服務總銷售協議，其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新總銷售協議 — 主要條款」一節

「新世界百貨」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5)，為周大福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為周大福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
「舊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周大福企業、周大福珠寶及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的廣告服務總銷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龍標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黃雅芬女士(行政總裁)、陸偉棋博士、邵在純先生及鄭達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教授、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